

前公務人員晉用制度，實已兼顧不同文化資產專業領域應具備之專長，且可晉用具文化資產保護專業之技術人才。

- 二、至地方政府各級文化機關各類人員晉用係屬各該地方政府權責，為利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各級地方政府對於涉及建築專業之文化資產保存業務，可規劃晉用建築工程職系或土木工程職系等專業技術公務人員辦理，使其文化資產獲專業之保存及修復。另可辦理在職訓練，加強承辦人員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之實務運用能力及預防文化資產毀壞之專業，以提升人員執行文化資產保護之素質。
- 三、未來文化部將積極研議是否推動增置文化資產行政人員考試類科或修正考試應試科目，倘經該部評估有新增考試類科或修正考試應試科目之需求，鑒於新增考試類科或修正考試應試科目，係屬考選部權責，將由文化部依「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及相關考選法規，函送本院人事總處據以函轉考選部核辦，本院人事總處並已於本（105）年 10 月 3 日將林委員建議函轉考選部參處。

（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交通部修正汽機車新車強制裝設晝行燈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26）

林委員就交通部修正汽機車新車強制裝設晝行燈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汽機車新車強制裝設晝行燈之法令規定，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調和聯合國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發布「晝行燈」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新型式機車新車自 106 年起應配備晝行燈或啟動即開啟頭燈功能之頭燈；新型式小型車自 107 年起，新型式大型車自 108 年起應安裝晝行燈，並經檢測審驗合格，取得審驗合格證明後，始得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檢領照，本項規定並沒有要求使用中已領有牌照之汽機車車輛需強制加裝晝行燈或啟動即開啟頭燈功能。
- 二、另有鑑於白天開頭燈可提高車輛日間可辨識性，所以針對使用中的汽機車，除於隧道等路段行駛時，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9 條規定應開亮頭燈外，於其他道路路段行駛時，採取宣導鼓勵汽機車駕駛人於白天開啟頭燈行駛，本部也已經函請相關政府機關優先要求各級公務車輛（含機車）及轄管客運與遊覽車大型營業車輛，宣導實施駕駛人白天開頭燈行駛，提醒來車注意、增加反應時間、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事故發生。

（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與安全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30）

林委員就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與安全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於 105 年 7 月 19 日國道 2 號遊覽車事故發生後，已全面檢討及盤點現行管理作為，據以提出遊覽車安全策進作為，並擬定立即可執行（6 項）、短期（10 項）、中長期（6 項）等 22 項執行措施，藉由車輛安全設備、駕駛人及業者相關資訊揭露，督促業者加強自律，落實自主管理，以建立優良業者品牌形象等措施，期能有效改善旅遊安全。其中短期執行措施中，為加強大客車安全管理，本部將督同審驗機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及公路總局研議由源頭審驗規範新車於製（打）造應符合電系審驗相關規範，並研議大客車電系設備納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汽車設備規格可變更及不可變更明確規範，另遊覽車經檢測審驗合格後至公路監理機關登檢領照時，審驗機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將抽查 10%實際登檢領照車輛的車輛規格與審驗合格車輛是否相符（1 年內增至抽查 25%）。

二、有關落實車輛檢驗部分：

（一）車輛原廠（含底盤車）對其電系均訂有使用規範，各項電器設備應符合原廠規範並在正常使用及維護保養下較無安全性疑慮。為加強業者車主對營業大客車善盡維護保養責任，本部已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對車齡將 10 年以上營業大客車定期檢驗應檢附 4 個月保養紀錄表規定，修正為適用不分車齡之所有營業大客車於定期檢驗均須檢附。

（二）對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本部已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定期檢視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調和導入實施，俾與國際接軌一致。

三、為使陸客來臺觀光市場穩健發展，本部觀光局業採取相關措施，重建大陸民眾對來臺旅遊的正向觀念：

（一）明文規範旅行業應使用合格車輛與駕駛人、限制大陸觀光團行程每日平均里程數上限、遊覽車應裝設 GPS 等，並要求旅行業、導遊及隨團服務人員應實施旅客搭乘遊覽車之逃生安全演練，同時將緊急意外事故應變處理納入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加強宣導旅遊安全之重要性。

（二）有鑑於陸團來臺旅遊行程多為 8 天 7 夜環島產品，觀光局積極鼓勵旅行業以分流、分區概念，結合臺灣特色美食、溫泉泡湯、休閒農業、原民部落以及自行車等體驗活動，主動開發新產品與客層，逐步引導市場朝向區域、深度、主題式之體驗旅遊與多元產品發展，提升產品價值及接待服務品質與安全。

（三）為提升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對於低價團及劣質一條龍經營模式，觀光局除持續提供大陸觀光團體接待資料予稅捐稽徵機關，加強購物商店稅務查核，減低購物商店與旅行社結合操作低價團之空間外，並將加強旅遊品質稽查力度，防制旅行社有擅增購物行程、購物停留時間過長等違規情事，同時結合權責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旅遊地區聯合稽查，確保各接待環節品質與安全無虞，積極維護旅遊品質。觀光局將持續加強透過各種行銷推廣管道，向全球民眾傳達安心體驗臺灣旅遊之認知，並歡迎各國遊客來臺觀光。